**学科竞赛奖励依据**

**一．学生奖励**

1.根据《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东油校发【2016】87号）规定，给予获奖学生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或创新创业实践转换学分。

2.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奖助办法可以参照《东北石油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试行）》（东油校发【2020】74号）规定，给予获奖学生相应的奖励。

3.根据《东北石油大学学生管理制度文件选编》中，东北石油大学大学生综合测评实施方法规定，对参加省级及其以上科技竞赛，参加国际级比赛获得前三等奖者，分别加80、75、70分；参加国家级比赛获得前三等奖者，分别加65、60、55分；参加省（部）级比赛获得前三等奖者，分别加50、45、40分。所有校级及其以上竞赛由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认定其参赛级别，并以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下发的通报为准。所有院级竞赛以学院下发的通报为准。所有通报的下发，均在校级、院级的权限范围内进行。校级通报的权限为0-15分；学院级的权限为0-12分。以集体形式参加竞赛的，按照贡献大小视具体情况酌情给分，加分情况以通报为准。

4.根据《东北石油大学学生管理制度文件选编》中，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规定，如果没有满足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规定的学习成绩中1、2两个条件，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前30%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5.根据《东北石油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东油校发【2020】117号）第十条规定，对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者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经院部、相关职能部门和学校审核认定后，可给予一定的加分奖励。（作为主力成员（前3名）代表我校参加国家级A类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学生，（竞赛项目认定按照《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东油校发【2020】81号）），奖励1分；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其中2020级以后（含2020级）学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科竞赛奖励项目范围，只限于国家级A+、A和B类。

二．**教师奖励**

1.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奖助办法可以参照《东北石油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试行）》（东油校发【2020】74号）规定，给予获奖指导教师相应的奖励。

2.根据《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东油校发【2020】81号）中第四条：学科竞赛教师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给予教师相应的组织、指导工作量。

3.对本科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学校在教职工考核方面给予奖励。根据《东北石油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试行）》（东油校发【2018】123号）文件中《东北石油大学教职工聘期考核办法》第十七条业绩成果说明中（九）规定：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科技大赛、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获奖证书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一级学会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印章为准；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聘期考核时认定为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赛获得省级奖；第十七条业绩成果说明中（十）规定：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科技大赛、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厅局级奖励（获奖证书以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学会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或黑龙江省教学指导委员会印章为准；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聘期考核时认定为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赛获得局级奖；第十七条业绩成果说明中（十二）规定：非行政主管部门（证书上无行政主管部门印章）的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种大赛获得奖励，能提供证明是由行政主管部门主办、承办、协办的，经学校职能部门认证后，聘期考核时降级、降等使用，指导学生参加大赛获得奖励的降级、降等使用，即国家级降为省级、省级降为局级，且一等奖降为二等奖、二等奖降为三等奖。

4.对本科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学校在教职工职称晋升方面给予奖励，相关办法可以参照《东北石油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2020年修正）》（东油校发【2020】20号）的规定。

5.学科竞赛相关奖励情况按照学校下发的最新文件执行。